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1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○、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就請求人謝○○陳情前因自首曾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，在綠島監獄對管理人員公然侮辱等案，不服該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他字第○號（下稱前案）簽結，而再提起之系爭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對請求人所述均不採信，又逕予簽結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，有怠於執行職務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就系爭案件，為陳情人，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

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 11116507440 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，其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與調查；又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專 員 王 孟 涵